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伯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4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4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伯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伯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謝伯龍本案持以行竊之扳手1把，雖未據扣案，惟衡酌市售之扳手均為金屬製品，且自本案監視錄影畫面觀之，被告所攜帶之扳手亦有金屬材質之外觀，確屬質地堅硬之物，倘持該扳手用以攻擊，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兇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01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02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03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4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5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06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7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
08 可資參照）。本案被告上開犯行，固因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09 益而有所不該，惟審酌被告持扳手係為了拆卸本案腳踏車側
10 柱，對他人生命、身體恐生之危險程度尚屬輕微，且被告竊
11 取之財物價值僅約新臺幣（下同）500元，被告犯後並始終
12 坦承犯行，且於偵查程序即積極與告訴人林進昌達成和解並
13 賠償告訴人2,000元（詳後述），足見被告已有悔悟並積極
14 彌補其造成之損害，依其犯罪情狀若處以刑法加重竊盜罪之
15 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
16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18 物，竟任意拆卸、取走他人之腳踏車零件，足見其法治觀念
19 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自應予以非難；惟念被
20 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18742卷第58頁；本院審易2404卷第2
21 6頁），並於偵查程序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告訴人2,0
22 00元，有和解書附卷可稽（見偵18742卷第35頁），堪認被
23 告犯後頗有悔意，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24 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自述國小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國
2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腳踏車維修、需扶養配偶
26 及2名身心障礙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240
27 4卷第26頁、第27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緩刑之說明：

30 被告除本案外，並無任何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審易2404卷第11頁），可認其係一時

01 失慮致罹刑典；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業如
02 前述，本院認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
03 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4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貳年，以啟自新。

05 四、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5項亦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0 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
11 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
12 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
13 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
14 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被告本案所竊之腳踏車側柱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
17 給付高於該腳踏車側柱價值之賠償金2,000元予告訴人，業
18 如前述，足認被告已無保留犯罪所得，且犯罪所得已實際賠
19 償被害人，揆諸前揭說明，本案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0 (二)至未扣案之扳手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
21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審易2404卷第27頁），惟考
22 量該工具尚屬一般生活使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沒收欠缺刑
23 法上之重要性，且未經扣案而難以特定且無證據足認現仍存
24 在，為免不必要的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5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

30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宛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8742號

25 被 告 謝伯龍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謝伯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03 國113年3月5日9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
04 見林進昌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無人看管，遂持扳手拆
05 解該腳踏車側柱(價值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離去。嗣林進
06 昌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07 二、案經林進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伯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扳手竊取腳踏車側柱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進昌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0張	被告持扳手行竊之經過。

-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2 罪嫌。請審酌被告無前科，自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業與
13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此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
14 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查程序，應當知所警惕
15 而無再犯之虞，兼衡被告自述以維修腳踏車為業，家庭經濟
16 狀況勉持，且須扶養2名身心障礙子女等情，此有其提出之
17 照片1張及身心障礙證明2份附卷可憑，爰請從輕量刑，並宣
18 告緩刑，以啟自新。

-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謝奇孟